

编号：TRIMPS-ZY02-001-2020

# 公安无线通信设备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 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

TRIMPS

2015-4-20 发布

2020年05月01日第一次修订

2015-5-01 实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发布

#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的委托和受理

### 4.2 型式试验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5.3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5 认证单元的扩展

### 5.6 认证的缩小

##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7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7.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7.2 加施方式和位置

## 8 收费

附件1：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单元划分及关键件说明

附件2：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检测项目及其依据

附件3：认证委托时需提交的资料

附件4：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包括单机类和系统类产品。

单机类产品包括移动手台、车台和基地台，系统类产品为模拟集群系统。

##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委托和受理

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的委托和受理

#### 4.1.1 认证单元划分

4.1.1.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委托认证。但产品原理、结构特点以及影响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性能的关键件均相同，即设计型号一致，而只是产品的销售型号（如：不同型号之间的差异仅为针对不同的客户或不同的销售地区）不同，可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

4.1.1.2 在同一境内，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设计型号，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不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但型式试验仅对一个工厂生产的样品进行，试验结果可覆盖上述其他认证单元的产品。

认证单元的划分说明见附件1《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单元划分及关键件说明》。

#### 4.1.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内容见本规则附件3。

### 4.2 型式试验

#### 4.2.1 型式试验的样品

##### 4.2.1.1 选样原则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销售型号的，样品为该型号产品。

多于一个销售型号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委托认证时，由认证机构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样品。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 4.2.1.2 送样数量

送样数量及要求见附件1《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单元划分及关键件说明》。

#### 4.2.1.3 型式试验样品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试验后的样品至少保留至下一次监督抽样检测。国家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4.2.2 检测标准、项目和依据

##### 4.2.2.1 检测标准

GA 176《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

GB/T 15844.1《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通用技术要求》

GB/T 15844.2《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

以上标准采用现行有效版本。

##### 4.2.2.2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见附件2。

#### 4.2.3 检测机构

由认证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实施型式试验。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3.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件3)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基本要求。

#####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一致性控制要求》(见附件4)为本规则覆盖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基本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委托认证的产品现场抽样重点核实附件4中第3条款内容。若认证单元覆盖多个销售型号的产品，则每个型号至少抽取1套样品加以核实。原则上，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5倍。

当对产品的一致性检查有疑义，且只有使用检测机构的检测手段才能认定时，需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检测的数量为1套。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依具体情况确定。

##### 4.3.2 检查范围

初始工厂检查的范围应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型号和加工场所。

#### 4.3.3 检查时机与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单元及覆盖产品型号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每个加工场所2至6个人日。

#### 4.3.4 检查人员

初始工厂检查由认证机构派出的检查员承担，检查员的能力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同一工厂检查的检查员不少于2名。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对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认证结果符合要求的，由认证机构按照认证单元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终止本次认证。

型式试验不合格，允许限期（不超过3个月）整改，如期完成整改后申请型式试验复试；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允许限期（不超过3个月）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型式试验复试和工厂检查整改结果均合格，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自正式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自样品送达指定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检测周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并确认生产厂递交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4.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4.5.1.1 一般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监督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

合性或认证产品一致性时。

4.5.1.3 基于该产品的特殊用途，应产品主管部门要求，可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4.5.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是：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4.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项目按照《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件3)选取其中部分内容，获证后每4年复查项目应覆盖其全部内容。需要时，认证机构可视工厂的具体情况制定特定检查要求。

每个加工场所监督检查的时间一般为1至2个人日。

##### 4.5.2.2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后监督的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一致性控制要求》(见附件4)选取相应的内容。需要时，认证机构可视获证产品的具体情况制定特定检查要求。

原则上，对每一获证单元均应抽取相应型号产品现场核实附件4中第3条款内容。多于一个覆盖型号的产品为同一获证单元时，获证后每四年产品抽样应覆盖不同型号的产品。

##### 4.5.2.3 产品抽样检测

###### 1) 抽样

在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期间，进行抽样。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检测的数量为单机类产品每个单元2套（基地台1套），系统类产品每个单元1套。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5倍。多于一个覆盖型号的产品为同一获证单元时，获证后每四年产品抽样应覆盖不同型号的产品。

###### 2) 检测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依据本规则中的4.2.2条做相应规定。

#####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经认证机构评定，监督结果符合要求，可以保持认证资格；监督结果不符合要求，取消认证资格。

如果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存在不合格项和/或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允许限期（不超过3个月）整改。整改结果合格，经认证机构评定，可以保持认证资格；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取消认证资格。

保持认证资格的，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取消认证资格的，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5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不规定截止日期。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须包括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生产厂名称、地址及工厂代码、产品单元名称和单元覆盖型号、认证实施规则、产品执行标准、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批准签名、日期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应认证委托人要求，认证证书中也可包括产品商标。

### 5.3 认证变更

当认证证书或其覆盖的产品发生下列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 1) 增加或减少同一单元内的产品；
- 2) 获证产品的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规格、型号、供应商或涉及产品安全设计、电气结构发生变化，影响与相关产品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地址、质量保证体系）等变化；
- 4) 其他影响认证要求的变更。

持证人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变更对原认证结果有效性的影响，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和/或工厂检查。经评定合格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或换发认证证书。

### 5.4 增加认证单元

根据本规则4.1.1条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已获得同类产品认证的委托人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时，委托人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委托人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受理确认，安排产品型式试验，依据具体情况实施工厂检查。经认证机构评定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 5.5 减少认证单元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获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认证证书持有者须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报告。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收回原认证证书，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同时原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照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有关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7.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标志为：



### 7.2 加施方式和位置

可以采用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模压、激光、铭牌印刷等方式加施认证标志。如采用模压、激光或铭牌印刷方式，应在标志下方注明产品的生产厂代码。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产品本体上。

### 8.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机构相应规定收取。

TRIMPS



## 附件1:

### 公安 350 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单元划分及关键件说明

#### 1. 单元划分

##### 1.1 单机类产品

1.1.1 手持式、车载式和基地台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1.2 射频组件、主板形状、结构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1.3 符合上述单元划分的要求，因部分关键元器件等存在差异的型号，可按同一单元申请认证，但须送样增测相关检测项目：

差异项目名称	增测项目
同一单元内不同型号	发射机功率、频率；接收机可用灵敏度
主芯片、基带芯片不同	低温、高温试验
显示方式不同（液晶、数码管等） （基地台除外）	低温、高温试验、冲击、碰撞、自由跌落试验
有无键盘 （基地台除外）	低温、高温试验、冲击、碰撞、自由跌落试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天线不同 （基地台除外）	自由跌落
电池（容量、规格、型号）不同 （基地台除外）	低温试验
主机外壳材质不同 （基地台除外）	冲击、碰撞、自由跌落
主机外壳结构不同 （基地台除外）	冲击、碰撞、自由跌落、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 1.2 系统类产品

1.2.1 型号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2. 单机类产品关键件

a) 主芯片、基带芯片；

- b) 电池;
- c) 天线;
- d) 外壳。

### 3. 送样数量及要求

#### 3.1 单机类产品

##### 3.1.1 样机清单

序号	名称
1	手台、车台、基地台
2	天线、电池（电源线）、充电器、麦克风等全套配件
3	必要的测试工装、软件、写频线和相关接口
4	测试必须的其他部件

##### 3.1.2 送样数量及要求

3.1.2.1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该型号手台或车台样品3套（基地台2套）。

3.1.2.2 认证单元中多于一个型号的，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按上述样机清单要求送该型号手台或车台样品3套（基地台2套），其他型号各送1套，有差异的型号做差异检测。

3.1.2.3 如果产品增加与通信功能相关的部件，须每个部件送1套样品，随主机检测相关项目。

#### 3.2 系统类产品

3.2.1 按要求送该型号样品1套。

## 附件 2:

### 公安 350 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检测项目及其依据

委托人应提供合格的样品、样件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的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如下:

#### 1 标志

##### 1.1 标志

标志应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型号核准代码、制造商名称等信息。

#### 2 电性能主要指标

##### 2.1 一般规定

公安 350 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的射频带宽、信道间隔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5.1 条的规定。

##### 2.2 接收机

接收机的第一中频、可用灵敏度、抑噪灵敏度、音频响应、调制接收带宽、邻道选择性、互调抗扰性、寄生抑制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5.2 条的规定。

##### 2.3 发射机

发射机的功率、调制限制、音频响应、剩余调制、邻道发射、杂波发射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5.3 条的规定。

#### 3 移动台基本的功能要求

##### 3.1 移动台信令格式、码字结构应符合 MPT-1327, 并应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可同区同队单呼、同区跨队单呼、跨区跨队单呼、同区同队组呼、同区跨队组呼、跨区跨队组呼、PABX 电话短呼叫、PABX 电话长呼叫、PSTN 电话呼叫、系统呼叫、队内全呼、RQT 转移、ACKQ 排队、RQE 紧急呼叫、RQC 短数据呼叫、RQQ 状态信息、RQR 登记、指令和人工脱网、包容呼叫、组呼号码设置个数、人工、自动当前组的保持与切换。

3.2 系统参数设置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6.2、6.3、7.4 条的规定。

3.3 呼叫调度台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7.5.14、8.4.4 条的规定。

3.4 动态重组、遥毙、恢复、告警、段队编号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7.6.1、7.6.2、7.6.3、7.6.4、8.2 条的规定。

#### 4 集群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 4.1 系统信令格式、码字结构应符合 MPT-1327, 并应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RQS 简单呼叫、RQE 紧急呼叫、RQT 转移呼叫、ALLI 系统呼叫、INCI 包容呼叫、繁忙排队,

自动回叫、RQQ 状态信息、短数据呼叫、指令脱网并维持、有无线自动转接、简单呼叫接续时间、优先级别设定。

4.2 系统参数设置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6.2、7.2.5 条的规定。

4.3 呼叫调度台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7.7、8.4.4 条的规定。

4.4 动态重组、遥毙、恢复、告警、段队编号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7.6.1、7.6.2、7.6.3、7.6.4、8.4 条的规定。

#### 5 环境适应性要求

5.1 低温、高温试验的温度范围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5.1 条的要求，试验条件的严酷等级及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15844.2-1995《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4.1、5.1、5.2 条的要求。

5.2 冲击、碰撞、自由跌落试验条件的严酷等级及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15844.2-1995《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4.1、5.4、5.5、5.6 条的要求。

5.3 以上各种环境试验后主要检测项目：

5.3.1 电性能指标：发射机功率、频率、接收机可用灵敏度，其性能指标的判别应符合 GB/T 15844.1-1995《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通用技术条件》第 5.5.2 条的要求。

5.3.2 功能：同区同队单呼、同区跨队单呼、跨区跨队单呼、同区同队组呼，其功能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的要求。

#### 6 外壳防护等级

公安 350 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基地台除外）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中 IP54 的要求。

#### 7 已通过 GA 认证的单机类产品检验项目

7.1 标志应符合本附件第 1.1 条的要求。

#### 7.2 电性能主要指标

接收机的可用灵敏度、音频响应、调制接收带宽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5.2 条的规定。

发射机的功率、调制限制、音频响应、邻道发射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第 5.3 条的规定。

7.3 移动台基本功能要求应符合本附件第 3 条的要求。

#### 7.4 环境适应性要求

低温、高温、冲击、碰撞、自由跌落试验条件的严酷等级及试验方法应符合本附件第 5.1、5.2、5.3 条的要求。环境试验后主要检测项目：同区同队单呼、同区跨队单呼、跨区跨队单呼、同区同队组呼，其功能应符合 GA 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的要求。

## 附件 3:

### 认证委托时需提交的资料

-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工商注册证明等)。
- 2、申请认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申明。
- 3、认证申请书。
- 4、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相关技术资料,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关键件清单,同一认证单元内各个覆盖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b) 产品设计(或变更设计)文件依据的标准、主要功能、产品定型检验报告(能证明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测试报告),产品设计产权归属证明文件(需要时);
  - c) 产品依据的技术标准、电气原理框图、产品照片(外观、内部结构、电路板)、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及安装说明。
- 5、工厂检查调查表,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组织机构图和/或职责规定文件;
  - b) 生产企业情况(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人数、质量负责人、认证联系人、企业类型);
  - c) 认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生产工序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现场图片及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d)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e) 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分包协议(需要时)。
- 6、满足本规则规定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 7、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OEM 协议书、授权书及原始证书复印件(需要时);
- 8、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 4:

# 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c)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确保加施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 3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 3.1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 3.2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3.2.1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第4条进行控制。

### 4生产过程控制

4.1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 5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

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单机类产品和的例行检验至少应包括发射机功率，频率响应。接收机可用灵敏度，频率响应，调制接收带宽等性能检验项目和信令功能检验；系统类产品应依据标准（具有异型集群系统互联功能的产品还应依据《公安350兆模拟集群通信系统互联接口技术规范

(试行)》)要求检验。单机类产品应按附件2的要求做全项确认检验。原则上,同一类产品的确认检验周期不超过2年。

工厂生产现场应具互调抗扰性、邻道选择性、杂波发射等性能项目和信令功能检验的检验能力。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 **6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 **6.1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 **6.2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本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 **7不合格品的控制**

7.1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7.2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检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7.3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检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 **8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 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 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应保存相关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放行：

- (a) 未获认证的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